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济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同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 1、个人情况介绍

##### （1）个人简历

徐同彪，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省电力一公司机械科技技术员、团支部书记，深圳山东核电公司供应科计划员、

副科长、科长、党支部副书记，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工会副主席、主任、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经济师，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副主任，能源集团计划发展部副部长（正部级）、部长，能源集团计划发展部和燃料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监，本公司规划发展部和燃料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妈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徐同彪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徐同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徐同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徐同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济师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徐同彪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徐同彪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徐同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

权，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8,970.00万元。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970.00万元。

3、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23.60万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顺平县泰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拟收购顺平县泰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新能源）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0元。收购完成后，泰鑫新能源继续完成河北顺平县神南镇南神南村九龙山3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泰鑫项目），泰鑫项目工程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1,3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为20%，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公司为该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4,260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泰鑫新能源增资人民币4,260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泰鑫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MA07MW9WXN。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神南乡南神南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大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西藏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8年6月30日<br>(未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br>(未审计) | 2017年8月31日<br>(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956.04           | 19,017.91            | 14,792.19           |
| 负债总额         | 18,709.85           | 18,863.06            | 14,792.19           |
| 其中：          | -                   | -                    | -                   |
| （1）银行贷款总额    |                     |                      |                     |
| （2）流动负债总额    | 18,709.85           | 18,863.06            | 14,792.1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246.19            | 154.86               | 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
| 项目           | 2018年1-6月<br>(未审计)  | 2017年<br>(未审计)       | 2017年1-8月<br>(已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09.00            | 536.63               | 0                   |
| 营业利润         | 1,091.34            | 154.86               | 0                   |
| 利润总额         | 1,091.34            | 154.86               | 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1.34            | 154.86               | 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983.55              | 9.96                 | 0                   |

###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397687321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小建。

注册地址：拉萨市仙足岛东区公寓楼2单元4楼8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结构：李小建持有50%股权，苏洪波持有50%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收购股权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泰鑫新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14,792.1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

币14,792.19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经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泰鑫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

经协商，北方控股公司以人民币0万元收购泰鑫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北方控股公司将持有泰鑫新能源100%股权。

#### 5、项目投资情况

泰鑫新能源投资的河北顺平县神南镇南神南村九龙山3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泰鑫项目）装机容量为3万千瓦。泰鑫项目于2016年11月17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93号），已于2017年6月并网发电。泰鑫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1,3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26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 6、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泰鑫新能源股权，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是落实公司“十三五”战略目标重要举措。

#### 7、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收购已通过股权转让合同明确了泰鑫新能源的或有债务及其他未披露的或有风险由西藏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交易或有风险可控。

#### 8、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北方控股公司收购泰鑫新能源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0元。

（2）在收购完成后，同意泰鑫新能源继续完成泰鑫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1,3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4,26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3）同意公司为泰鑫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4,260万元；同意北方控股公司向泰鑫新能源增资人民币4,260万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此项议案获得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同意公司通过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因涉及关联交易，五名关联董事熊佩锦

董事长、黄历新副董事长、李明董事、孟晶董事、俞浩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燃气板块股权划转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所属燃气板块股权进行整合，将持有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87.5%股权、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燃气）51%股权、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燃气）65%股权、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昆仑燃气）26%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公司将所持有的上述4家燃气公司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深能燃控，获得深能燃控100%的股权支付。

#### 2、股权划转方式

因深能燃控是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方式。截至2018年8月7日，上述4家燃气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5,693.62万元，深能燃控因本次股权划转对应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其余账面净值共人民币693.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数据为准）。划转完成后，深能燃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5,000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深能燃控股股权均由公司100%持有。

#### 3、整合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为调整业务架构而实施资产整合，划转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管控模式，理顺管理关系，提升运营效率。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惠州燃气87.5%股权、潮州燃气51%股权、舟山燃气65%股权和潮州昆仑燃气26%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深能燃控，即公司以上述4家燃气公司的股权对深能燃控进行增资，获得深能燃控100%的股权支付。深能燃控因此次股权划转对应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其余账面净值共人民币693.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数据为准）。股权划转完成后，深能燃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5,000万元，由公司100%持有。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资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